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通证券"或"保荐人")作为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硕科技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3年8月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年修订)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对美硕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,根据日常经营相关情况,预 计公司 2024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24年4月22日,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人黄晓湖先生、刘小龙先生、虞彭鑫先生、黄正芳先生、陈海多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 别	关联人	关联交 易内容	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	合同签订 金额或预 计金额	截至披露 日已发生 金额	上年发生 金额
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前江郎 向关联人销 德健康 售产品、商 水设备 品 份有限 司	表饮 销售商 品 品	参照市场 价格公允 定价	1000.00	-	335.08
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

注: 以上数据为含税加暂估金额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基本情况:

注册资本: 9618.8938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: 朱锦成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3006995119708

企业类型: 股份有限公司(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公司住所: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(朗诗德电气有限公司内)

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家用电器制造;家用电器销售;日用家电零售;化 妆品零售;互联网销售(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)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 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塑料制品销售;皮革制品销售;日用 品销售;箱包销售;服装服饰零售;鞋帽零售;日用百货销售;厨具卫具及日 用杂品零售;金属制品销售;会议及展览服务;食品销售(仅销售预包装食品); 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;家用电器安装服务;家用电 器研发;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;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;生态环境材料制造; 生态环境材料销售;通用设备制造(不含特种设备制造);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 测仪器仪表销售;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;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; 水污染治理;海水淡化处理;直饮水设备销售;日用电器修理(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:第二类增值电信业 务;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,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2、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正芳配偶的弟弟朱锦成持股 31.93%并担任法定代表 人及董事长,黄正芳配偶的妹夫林建持股 0.62%并担任执行监事的企业。

3、履约能力

浙江朗诗德健康饮水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,具有较强的 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(一)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,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,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,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。

(二)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- 1、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发展 需要。
- 2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严格遵循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,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3、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,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,具备履约能力,且公司 对其不存在依赖关系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

经核查,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,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,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六、监事会的审核意见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: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,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。

七、保荐人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人认为,公司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,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,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公司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,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,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综上,保荐人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 14.1.2. 程森郎

